

今天是： 2019年1月2日星期三

繁體中文 | English | 联系我们 用户名： 密 码： 登录 注册 找回密码
[首页](#) | [本所概况](#) | [新闻快讯](#) | [专题研究](#) | [学人风采](#) | [出版物](#) | [图书馆](#) | [档案馆](#) | [图片资料](#) | [音像资料](#) | [通知公告](#) | [中国史学会](#)

 站内搜索： [标题](#) ▼ [搜索](#) 全文检索 关键词：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新闻快讯>>学术动态>>正文内容

学术动态

【字体：[小](#) [大](#)】

《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三辑正式发布

作者： 文章来源：浙江社科网 更新时间：2018年11月29日



近期，《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三辑由中华书局出版发行，该成果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龙泉司法档案整理与研究”的研究成果之一。2018年11月24日，浙江大学地方历史文书编纂与研究中心联合中华书局、龙泉市档案馆等合作单位，在杭州举办《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三辑发布会。

浙江省社科联党组书记、副主席盛世豪，浙江省委副秘书长、省档案局局长、省档案馆馆长刘芸，中华书局总编辑顾青，浙江省社科联副主席邵清，浙江省档案局原副局长韩李敏，浙江大学副校长罗卫东，龙泉市委书记王顺发等出席发布会。

盛世豪致辞表示，《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的出版不仅是浙江大学的骄傲，也是浙江社科界的骄傲，更是全国社科界的一件大事，值得宣传弘扬。希望龙泉司法档案的整理研究，能为构建中国特色的历史学奠定基础，也为整个社科界学风建设提供样板。

刘芸在致辞时说，浙江省档案局、浙江省档案馆一直高度重视、积极支持龙泉司法档案保护、研究、开发等工作。今后将进一步发挥专业优势，加大与浙江大学、龙泉市的合作力度，进一步做大做强“龙泉民国司法档案”文化品牌，为浙江系统整理编纂出版档案史料提供模式和范本。

罗卫东在致辞中说，龙泉市与浙大情谊深厚，今后必将继续大力支持龙泉司法档案的整理研究，把此项目做成一张带有综合效应的“金名片”。希望将来开展更多以高校为依托，围绕龙泉司法档案开发、深度研究和专题研讨的学术活动，并继续深入其他领域的合作，做大做强国际影响力。

王顺发对所有关心、支持和帮助龙泉民国司法档案整理研究工作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他说，在深度研究挖掘下，龙泉司法档案研究领域必将更加广阔，成果必将更加丰硕，价值必将更加凸显，也必将在龙泉历史、浙大历史与档案历史、法制历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成为高质量建设新时代美丽幸福好龙泉的宝贵精神财富。

中华书局总编辑顾青、浙江大学地方历史文书编纂与研究中心主任包伟民分别介绍《选编》的出版与编纂情况，并对长期以来各界对本项目相关工作的支持与帮助表示诚挚谢意。

“龙泉司法档案整理与研究”项目成果除了《龙泉司法档案选编》以外，还取得了其他大量的重要研究成果，出版与发表了大量论著。24日下午的会议上报告了课题的完成情况。其中杜正贞的《民国山区社会的习惯、契约与权利》作为“龙泉司法档案研究丛书”的第一本专著，已由中华书局正式出版。由俞江负责的“民初龙泉县的裁判实践与中西法律冲突”，夏立安、张凯负责的“民国时期基层审判体系的转承研究”，梁敬明、陈明华负责的“近代司法转型与寺庙产权的变迁”，胡铭负责的“从龙泉司法档案看民国刑事司法制度的转型与承续”，吴铮强负责的“龙泉司法档案与清末民国司法文书研究”等研究项目，深刻揭示了近代中国法律转型与司法实践、基层社会结构与文化观念变迁的真实形态，为探索近代中国国家与民众的命运、总结现代化的经验与教训提供了丰富详实的依据。

会议特邀专家有邱澎生（上海交通大学）、王志强（复旦大学）、刘永华（复旦大学）、冯筱才（华东师范大学）、陈红民（浙江大学）、胡铁球（浙江师范大学）、吴佩林（曲阜师范大学）等教授。他们高度评价了选编与研究工作取得成就，对进一步推动龙泉司法档案的数据库建设及相关研究工作提出宝贵建议与意见。

《龙泉司法档案选编》



浙江龙泉司法档案是民国时期（1912—1949）浙江省龙泉县的法院档案，是继巴县档案、南部县衙档案、台湾淡新档案之后，我国历史时期档案文献的又一次重大发现，是目前所知民国时期保存最完整、数量最大的地方司法档案之一。这批档案以诉讼文书为主，共计17000余个卷宗，20—30万件文书，多达八十八万页，数量极为庞大，多侧面折射出晚清民国时期地方社会的世相百态，清晰记录了中国法律制度和司法实践从传统到近代变革的完整过程，以及近代地方社会结构、经济形态、家庭婚姻、民众观念等方面的变化，是研究晚清特别是民国时期的地方司法、日常生活、社会变迁等诸多侧面的珍贵史料，有极其重要的学术价值。浙江大学地方历史文书编纂与研究中心对这批档案重新整理与研究，是国内学术界第一次对民国地方司法档案进行全面的整理和出版，在诉讼档案整理程序、工作流程、编纂凡例等方面，成为国内外同类档案整理出版的典范。2011年获得“浙江文化研究工程”资助。

2013年“龙泉司法档案整理与研究”被批准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龙泉司法档案选编》为该项目的主要研究成果，由包伟民、傅俊负责整理编纂。为方便学者查询利用，这批档案以案件起始时间序为编排，撰写提要，编制索引，附入档案原件。全书共96册，具体为：

第一辑（晚清时期），全二册，2012年8月出版，基本收录了龙泉司法档案现存所有的清代档案文件凡700余件，属于清代的诉讼文书560余件，其他属于诉讼延续至民国时期的档案。

第二辑（一九一二—一九二七年），全四十四册，2014年9月出版，收录期间具有典范意义的民、刑诉讼案例180件，涉及600个卷宗，约11000件文书。

第三辑（一九二八—一九三七年），全三十册，2018年9月出版，逐年遴选民、刑诉讼案例共82个，涉及257个卷宗，8600余件文书。这一辑涉及龙泉县确立现代民事诉讼制度的关键阶段，也突显了南京国民政府统治时期基层的各类法律、社会问题。

第四辑（一九三八—一九四五年），全十六册，收录期间具有典范意义的民、刑诉讼案例45件，涉及180个卷宗，约5600件文书。预计于2019年8月出版。

第五辑（一九四六—一九四九年），全四册，收录期间具有典范意义的民、刑诉讼案例15件，涉及50个卷宗，约1400件文书。预计于2019年8月出版。

《龙泉司法档案选编》在方法创新上，提出了档案与民间文献相结合、制度梳理与实践分析相结合，文献工作与田野考察相结合。在学术观点上，揭示了民国司法制度与县级地方法律实践之间的关系、法律变革与社会变革之间的关系，成为全面展示中国近代法律变革基层面相的典型研究。

该项目研究成果在《历史研究》《近代史研究》《文史》《中国经济史研究》等刊物发表约50余篇。龙泉司法档案的整理与研究，无论在法学、历史学与社会等领域，都产生了重要的学术影响，《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二辑荣获2014年度全国优秀古籍图书奖二等奖，第一、二辑荣获2015年度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龙泉司法档案整理研究也产生了相当广泛的社会影响。国内重要报刊，例如《人民日报》（海外版）、《光明日报》等，主要的网络平台例如人民网、搜狐网等，都对该项目作过报道；《中华读书报》曾两次通栏报道。2015年4月，“晚清民国龙泉司法档案”入选国家第四批《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现已着手申报世界记忆遗产名录。迄至2018年11月，从百度搜索引擎所得到的关于“龙泉司法档案”一词的搜索结果，已超过六十多万条。

此外，本项目研究为当今我国司法现代化建设提供了不少有益的借鉴，研究成果引起了从中央到各省市司法机构的重视。

（浙江大学地方历史文书编纂与研究中心 供稿）

分享到：[QQ空间](#)[微信](#)[新浪微博](#)[人民微博](#)[复制网址](#)